何鍾泰：特首須「愛國愛港」是必然共識

指昔「民主派」參與諮詢亦無異議 促港人認清基本法原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至今仍然對特首應該「愛國愛港」提出質疑。原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前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何鍾泰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特首具有重要的憲制角色，肩負不讓外國勢力破壞「一國兩制」的責任，特首「愛國愛港」是當年香港基本法諮詢期間的必然共識，即使當年參與香港基本法諮詢的「民主派」成員也未曾提出異議。香港基本法頒布至今25載，港人有需要進一步認清香港基本法原意，了解支持特首「愛國愛港」具有捍衛「一國兩制」的重要意義。

1985年，時任香港工程師學會高級副會長的何鍾泰，以工程界身份進入香港基本法諮委會。他說，雖然當年社會對香港基本法認識還在摸索階段，但當初進入香港基本法諮委會，已確切理解到香港基本法作為香港的憲制性文件，對落實「一國兩制」十分重要。

他認為，目前為止，由於香港基本法為「一國兩制」提供了保證，外國不可能會認為中央「壓制」高度自治，這亦正是「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在香港成功落實的體現，香港有人反過來指中央藉香港基本法限制港人自由甚至「破壞『一國兩制』」，實在沒有道理。

何鍾泰明言，「一國兩制」要如何落實，當初諮詢時，香港基本法諮委會已有明確共識，其中一個重點，就是不能讓外國干預香港特區以致中央事務，破壞「一國兩制」。這需要中央政府任命一名信任的人，去落實中央有關香港的政策，並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規定辦事，這個信任的人，便要「愛國愛港」、不與中央對抗。這個人擔任特首，可以保證外國不會干預香港特區和中央事務，可以維護「一國兩制」。

指特首擁兩個憲制角色

他提到，反對派近期經常高叫特首梁振英「下台」，但應看到，特首有兩個憲制角色，一個是代表香港特區，一個是代表中央在香港落實中央的政策。「香港基本法寫明，特首要落實香港基本法，要向中央及特區負責，並由中央委任。特首具有重要的憲制角色，獨一無二，豈能落台？」

有人今日仍然挑戰特首條件應否「愛國愛港」，何鍾泰強調，香港基本法有關規定已存在於多條條文中，不言而喻：「『愛國愛港』在香港基本法制定期間根本沒有人會爭論，因為這是必然而然的邏輯：不愛國不愛港，特首又如何履行這兩個憲制角色呢？」

他進一步指出，即使當年參與香港基本法諮詢的「民主派」成員，也未有就特首「愛國愛港」的角色提出異議。「當時沒有特別注明香港基本法要寫入『愛國愛港』四字，因為當時個個都會認為，擔任特首難道不愛國不愛港嗎？無人咁諗喎。」他續說：「這在當年根本是沒有需要提出來說的事情，正如人一定要吃飯，一定要飲水，一定要呼吸空氣，這麼簡單的道理，特首『愛國愛港』就是香港基本法制定期間的必然共識。」

挑戰憲制性文件 反對派違背普選主張

香港社會上仍有人挑戰香港基本法權威，屢次提出違反香港基本法的普選主張。何鍾泰明確指出，憲制性文件就是憲制性文件，憲制性文件就是凌駕於所有本地法律的文件，本地法律不能倒過來扭曲香港基本法，「凌駕就是凌駕，反對的人沒有理由不知道凌駕的意思，挑戰香港基本法的人，就是沒事找事，根本不可能。」

「一國」「兩制」關係應加強推廣

何鍾泰認為，香港基本法是很成功的一份憲制性文件，當時的草委和諮委們，的確已下了很大工夫，如實履行了他們的職責，在歷史上已有很好的交代。然而，今日不少港人對香港基本法條文仍概念模糊，「現在也覺得可惜，『一國兩制』一直說得不足，『一國』和『兩制』的關係應該加強推廣。」

他強調，香港回歸近18年，港人更應熟讀香港基本法，正確理解條文，清晰「一國兩制」概念，這可減少落實「一國兩制」的干擾和許多不必要擔憂，對促進港人福祉絕對有好處。

■何鍾泰指，正確理解基本法條文，清晰「一國兩制」概念，可減少落實「一國兩制」的干擾和許多不必要擔憂。

■基本法頒布25周年研討會展覽。 資料圖片

■1985年12月18日上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立大會在港舉行。 資料圖片

■1990年2月，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資料圖片

普選寫入基本法 理性務實堪尊重

今昔對比

香港反對派近期在政改爭議上，態度劍拔弩張，不惜拉倒普選。原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前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何鍾泰在訪問中指出，中央一直聽取香港基本法諮委會反映有關港人的意見，香港基本法最終亦把普選和一系列涉及民主自由的港人權利寫入，體現中央切實回應港人有關民主自由訴求的承諾。其中，當年的「民主派」成員就政改和民主自由問題，辯論據理力爭卻溫和理性，最終與社會各界共同促成了香港基本法寫入有關保障港人民主自由的條文，昔日的務實作風實在值得今日反對派反思。

何鍾泰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提到，香港基本法涉及香港方方面面，諮詢時因應香港情況，設立多個小組逐一收集意見：「當時我參與了多個小組的諮詢工作和大量會議。其中，以政制小組的諮詢，印象最深刻。」

對於今日的普選爭議，何鍾泰強調，在香港基本法諮詢階段，沒有人對普選有猶疑和擔心：「當時諮委會並無因為普選的目標出現爭議，特首和立法會由普選產生就由普選產生，沒有人特別『懷疑』普選，並表示不認同特首和立法會最終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他續說，諮委會委員都能在諮詢過程中提出意見，中央沒有特別要求他們如何做，對香港政制發展可謂是暢所欲言。

基本法保民主自由 各界滿意

除普選外，何鍾泰提到，民主概念還包括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等，「諮委會已把當時港人的民主自由訴求一一反映，而這些民主自由理念亦全已寫入香港基本法內，能寫入都已寫入了，基本已沒有好爭拗的地方，當年不會日拗夜拗。香港基本法確保了港人自由，諮詢過後，各界都很滿意。」

何鍾泰憶述，在香港基本法諮詢期間，社會分成三派意見，即工商專業派、「中間派」和「民主派」。當年有關政制的香港基本法條文諮詢，諮委會委員在社會上走訪多區共舉行了四五十場辯論。諮詢辯論期間，諮委會沒有特別要調和不同派別、特別是「民主派」的意見，總之各派別參與辯論的代表都能暢所欲言，自各表達。

他嘆道：「當時『民主派』合理的意見，中央會考慮，討論順利，氣氛亦好。當年包括楊森、陶君行等多名『民主派』人士，亦有參與香港基本法諮詢的討論，態度溫和理性，討論就討論，立場看法不同都會互相尊重，絕不像現在這樣劍拔弩張。當年討論政改的氣氛，實在值得今日的反對派反思。」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廿三條自行立法 顧及港人感受

特稿

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問題再次成爲香港社會熱話，有反對派中人聲稱此舉是中央要以香港基本法「箝制」港人自由，何鍾泰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肯定地說：「沒有這回事，當時沒有人會想到，會用香港基本法在普選和二十三條上箝制港人自由，也看不到當時其他派別會有中央以香港基本法有意箝制港人自由的想法。」

何鍾泰在香港文匯報的訪問中指出：「當時大家都一致認爲，先讓特區政府成立後再考慮二十三條立法，沒有人想到要提早立法，因爲當時不肯定回歸後的情況如何，擔心太早定下來，對香港過度產生一些影響，才建議回歸後由特區政府自行就二十三條立法。」

現在回頭看，一些人會慨歎就二十三條立法遙遙無期，反問當年何以不先就二十三條立法。然而，何鍾泰認爲，香港基本法讓港人自行就二十三條立法，這更說明中央處理香港基本法時，已顧及了港人在言論自由方面的考慮，不能反指二十三條箝制港人言論自由。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1990年1月草委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李後、魯平向雷潔瓊敬酒。 資料圖片

討論逐字求真 為爭議話題提供法律根據

絕非圖章

「一條看似簡單的香港基本法條文，背後費了很大心機，是香港各界共同凝聚的心血結晶。」原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前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何鍾泰在訪問中形容，香港基本法草委會和諮委會當年合作無間，良性互動，甚至試過為珍惜電力摸黑討論，全情投入，絕非橡皮圖章。兩個委員會當年全面反映港人意見，討論一絲不苟，守好每條條文，為回歸後落實香港基本法時所遇到的爭議，提供重要法律根據，減少了「一國兩制」的干擾。當年所有參與香港基本法制定工作的成員，求真精神值得港人引以為傲。

委員全心投入 省電摸黑討論

何鍾泰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香港基本法諮委會委員在諮詢期間，需常上京與香港基本法草委交流基本法條文意見。他憶述，當年北京電力供應不足，有次在港澳辦舊辦事處和香港基本法草委會秘書長李後、副秘書長魯平等草委開會時，不知不覺討論到天黑，但那次討論很熱烈，很專注，大家卻沒有要求開燈，捨不得用電，「討論到連樣都幾乎看不到，但仍要繼續討論。」體現了香港基本法制定工作的成員全心全意，投入認真。

香港基本法是憲制性文件，具有重要的法律地位，何鍾泰說，香港基本法諮委會的政制小組當年便召開了大量會議，討論得很仔細，有次共有30多位委員參與約兩小時的會議，只為討論4個字：有的、有些，「究竟用前者還是後者？因為兩者所意味的數量略有差異，意思不相同」，這說明香港基本法的起草和諮詢過程均很細心，堅持準確原則。

事實上，香港基本法當年力求準確的求真精神，並為香港回歸後的一些爭議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據。何鍾泰提到，他們當年已考慮到，如果特首出缺應如何處理的問題。草委文件當時認為，當有新特首出任時，指明該特首是「新的一任行政長官」。

他指出，從字面上看，這意味着新特首是依5年任期計算，「這便變成繼任特首可任5年，但這便沒有處理『剩餘任期』的問題，因為按照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慣例，都是以剩餘任期計算，諮委會後來向草委會建議，刪除『一任』二字，變成『新的行政長官』。」

為特首任期釋法提供明確依據

何鍾泰續說，當時諮委會很反對草委會有關該條文的寫法，堅持劃掉「一任」二字。故此，現有香港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原文便列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事實說明，因為香港基本法制定期間的嚴肅討論，在細節上一絲不苟，按照香港基本法特首只可連任一次的規定，前特首曾蔭權當年繼任前特首董建華後，任期便只有7年，而非12年，為當年有關特首剩餘任期的人大釋法提供充足而明確的法律根據，排除了社會上不必要的爭議。何鍾泰認為，這些細節，說明香港基本法諮委會絕不是橡皮圖章，在諮詢期間為草委會提供有參考價值的諮詢意見，發揮了應有的諮詢角色。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中央充分尊重港專業界意見

信任專家

出身工程界的原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何鍾泰在訪問中透露，當年，香港多個專業團體都擔心專業的獨立性，會在回歸後受到干預，諮委會即數度力陳專業界的憂慮。香港基本法草委會副秘書長魯平在諮詢期的最後一年，明言信任香港的專業意見，最終促成了香港基本法有關保留原有專業制度、保持專業團體獨立性的安排，體現了中央充分尊重香港專業團體要求客觀獨立的專業精神。

何鍾泰在訪問中提到，當年作為香港基本法諮委會成員，很多事情不同意就會發聲，身為專業界別的一分子，更會留意回歸後有關專業界別的安排。「當年在討論到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有關專業人士的安排時，本地專業團體擔心，香港會否像內地專業界也要考政治思想。」

他續說，諮委會當時很反對將來的特區政府干預專業運作，九大專業團體代表曾到北京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又和草委爭議多次。諮詢期間的前4年，香港基本法草稿還沒有提到本地專業團體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等字眼，直到第五年，諮委會委員在北京和魯平吃飯時，何鍾泰引述魯平道：「說到專業，你們才是專家。」

第一百四十二條 容許專業自審等

最終，社會都看到香港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有關專業制度安排的四款條文，包括容許香港專業團體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等，體現了中央充分尊重香港專業人士的意見。

港人當年對回歸確存憂慮，何鍾泰說，雖然中央已說明中國憲法當然會在港實施，但諮委會當年仍極力反映港人對中國憲法在香港實施的憂慮。後來，中央認為國旗、國歌、國界等方面條文會在港實施，遂採取附件的形式，只列出哪條憲法條文會在港實施，最後便成為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中國憲法時令當時的港人較安心，有利人心回歸。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